

云水建管〔2017〕75号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 风化料场设计变更的意见

保山市水务局：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大坝风化料场设计变更的请示》（保水〔2017〕202号）收悉。经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评审中心评审，省水利厅意见如下：

一、原初步设计批复小地方水库风化料场为坝址区附近的 I#（鹅头山）风化料场作为主料场，III料场作为备用料场，运距分别为 3.5km、3km。经保山市林业局现场核实，初步设计阶段选定的风化料场属国家 II 级保护公益林地，不能作为料场开采。同意对小地方水库风化料场进行变更。

三、VI#（云台山）风化料场储量、质量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基本同意该料场作为小地方水库的风化料场。风化料场变

更后，取消输水 2#隧洞至鹅头山（III#）风化料场施工临时公路，新修约 1.9km 施工临时运输道路，至风化料场运距由 3.5km 变更为 15.4km。涉及的弃渣场变更按程序办理。

四、设计变更评审概算较初设概算批复投资增加 1224.65 万元，所增加投资同意在初设批复概算中调剂使用。

附件：保山市小地方水库风化料场设计变更报告评审意见



抄送：总工程师、规计处、建管处，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6日印发
